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

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八八技四字第八八〇八五七二一號函准予備查

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20360號函准予備查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068681號函准予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訂定。
- 二、大學部、專科部學生修業期間，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有實習年限者須已實習完成，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2.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期末考試前依行事曆訂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經審查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學則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